

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國防部處務規程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，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六日修正施行。茲為配合國防部業務調整，有關軍禮勤務之執行、三軍樂儀隊與示範樂隊之任務派遣、訓練及督導事項，自國防部政務辦公室移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掌理，爰修正本規程第十二條，以符實需。

國防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十二條 政務辦公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立法院、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；<u>行政院會議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、聯繫（不含本部各司、室業管事項）及交辦、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。</u> 二、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（含陳情函、電子郵件、批示案件）之分辨、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；<u>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、處理及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。</u> 三、軍事會談、本部部務會報、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；本部及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、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。 四、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、運作及設備規劃。 五、國軍公文書、檔案管理政策之規劃、核議、督導及執行；<u>國軍檔案施政計</u>	第十二條 政務辦公室掌理事項如下： 一、立法院、監察院各項業務之協調及聯繫。 二、<u>行政院院會</u>與部外相關會議之協調、聯繫（不含本部各司、室業管事項）及交辦、交議案件之初步處理。 三、常務次長以上長官交辦案件（含陳情函、電子郵件、批示案件）之分辨、管制與視察行程之協調及處理。 四、軍事會談、本部部務會報、參謀會報召開之處理；本部及所屬機關提陳部長重要案件代行案件半月報表、部長大事紀要及政績彙整等機要事務之綜理。 五、本部與所屬機關參謀績效之評鑑及處理；部本部各單位政治作戰業務之處理。 六、國防部戰爭支援中心編組、運作及設備規劃。 七、國軍公文書、檔案管理政策與<u>自動化</u>	一、為配合國防部業務調整，政務辦公室有關軍禮勤務之執行、三軍樂儀隊與示範樂隊之任務派遣、訓練及督導事項移轉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掌理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款規定。 二、為符合條文款次以十款為原則之通案體例，整併情形如下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： （一）現行條文第二款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款。 （二）現行條文第五款整併至第三款，款次移列修正條文第二款。 （三）現行條文第九款整併至第七款，款次移列修正條文第五款；另鑒於「自動化」乙詞，已不合時宜，及不符科技發展趨勢及社會情勢，爰予刪除。 （四）現行條文第十二款整併至第十款，款次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款。 （五）配合前開款次整併，現行條文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八款

<u>畫編列與執行、檔案公開、運用及法令研擬、釋義。</u> <u>六</u>、部長、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、啟用、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。 <u>七</u>、本部經理、庶務、交通、通信、營產、眷舍、修繕、警衛（含防空疏散）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、聯繫；<u>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、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。</u> <u>八</u>、國軍史政、編譯政策之規劃、督導及軍事史籍、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。 <u>九</u>、國軍歷史文物館、國防部部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；<u>國家軍事博物館之籌建</u>；對國軍各級單位軍（校、隊）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行。 <u>十</u>、其他有關政務、<u>文書檔案及史政事項</u>。	之規劃、核議、督導及執行。 <u>八</u>、部長、參謀總長印信典守與國軍印信之申頒、啟用、繳銷及文電代字編核。 <u>九</u>、國軍檔案施政計畫編列與執行、檔案公開、運用及法令研擬、釋義。 <u>十</u>、本部經理、庶務、交通、通信、營產、眷舍、修繕、警衛（含防空疏散）與其他行政之支援及一般軍務之協調、聯繫。 <u>十一</u>、<u>軍禮勤務之執行、三軍樂儀隊與示範樂隊之任務派遣、訓練及督導。</u> <u>十二</u>、外賓蒞部實施拜會等活動、各項行政接待之協調及處理。 <u>十三</u>、國軍史政、編譯政策之規劃、督導及軍事史籍、外文軍事書刊譯印之發行。 <u>十四</u>、國軍歷史文物館、國防部歷史館及圖書館之管理；對國軍各級單位軍（隊）史館作業之督考及執	、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，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款、第四款、第六款、第八款至第十款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列「行政院院會」文字，並非會議正式名稱，爰修正為「行政院會議」，且僅指行政院院長每週定期主持之會議，而未包括行政院其他一般會議。 四、為配合國軍史政編譯業務手冊規定，國軍各級史館總括稱為軍（校、隊）史館，及依一百零三年第四百八十五次軍事會談，總統指示籌建國家軍事博物館，行政院並於一百零四年核定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需求計畫書，爰將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之「國防部歷史館」修正為「國防部部史館」，另增列「國家軍事博物館之籌建」掌理事項。 五、政務辦公室係國軍文書檔案之權責單位，掌理國軍文書處理、檔案管理及其作業資訊化全般政策，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五款增列「文書檔案」乙詞，以符實需。
--	---	--

	行。 十五、其他有關政務及 史政事項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